

最新援助报告(模板8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援助报告篇一

宁波市**区(原浙江省*县)20xx年4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区”而设立为宁波市**区)。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下辖18个镇、1个乡、3个街道，东、西、南三面与宁波市老城区接壤，全区面积1381平方公里，总人口74万，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前列。我局现有在编干部职工25人，其中党员20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2人(其中本科8人)，全区有1家公证处、4家律师事务所和15家法律服务所。几年来，我局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为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稳定所做了一些工作。局党组统一思想，认识到位，切实把148和法律援助工作当作新形势下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高度来抓，当作是党和政府关爱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和“实事工程”来抓，通过为群众提供及时、到位、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赢得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实现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再创新、再提高20xx年，被省司法厅授予“人民满意司法行政单位”称号20xx20xx连续两年被宁波市司法局评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创一流奖”单位20xx年12月3日，被人事部、司法部联合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我区自1999年4月22日正式开通1600148热线，并成立了148办公室，于20xx年9月1日改号为12348。该办公室现有人员4名(其中专业接线员1名)，配备12348热线平台一个，电脑四台，传真机一台、激光扫描仪一台，最新法规库(可随时更新

升级)一个。今年区财政拨款148法律服务专项经费10万元，并做到每年有一定比例的增加。除了宁波市局，在整个宁波地区，我局148办公室是运行最好的。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做好工作，人的因素永远是第一位的。148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服务质量和12348法律咨询热线的信誉，因此，我们把加强队伍素质放在148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一是健全制度，在局里现有的制度上，148办公室又制定完善了值班与交接、设备维护、学习和卫生等九项制度以及值班、接待、微机管理人员职责等六项管理规定，并做到从严要求，经常检查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二是加强学习，每星期组织一次政治学习，每月组织一次业务学习和讲评，探讨问题交流体会，同时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班，学习接听电话、电脑操作与使用技巧，学习各类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工作人员解答问题的效率。

加强法律宣传，提升12348咨询热线服务知名度

1、运用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前几年我们曾在鄞州电台开设了一个《今日关注》的咨询栏目，由法律服务中心田虹主持热线，一度取得过很好的宣传效果；20xx年，我们又与鄞州日报社合作，开办了“148法律服务专栏”，用实际案例选登、法律解答等形式，来宣传12348法律热线和提供法律服务，加深12348在群众心目中的印象；同时在《宁波新闻周刊》上开设专栏，以问答的形式解答群众的疑惑，用活生生的事实对148进行了最优质的宣传；从20xx年开始，我局在自己办的《鄞州普法》报上开辟一定篇幅，专门用于12348的宣传和解答比较典型的群众来电和来访，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三、建立制度网络，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1、建立健全各类制度。几年来，我局先后出台了《鄞州区法

律援助工作管理办法》、《鄞州区法律服务实施若干规定》、《鄞州区法律援助办案百分考核制办法》、《鄞州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制度，用制度来规范和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以取得引导和促进法律服务工作的良好效果。

2、建立完善服务网络。经过几年的不断完善，我区基本形成了法律援助三级网络：与区有关部门联合成立的维护妇女、残疾人、职工、老年人、军人军属利益等专门性法律援助站；镇乡(街道)法律援助站；社区(村)级法律援助工作站。并严格按照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四个统一”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接待咨询、办案指派、费用减免等一系列制度，以优质优量的服务为群众和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四、创新法律服务渠道，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建立内外联动机制，加强督办落实工作。一是及时向网络单位通报12348每月工作情况，加强与区委办、区府办、区信访局的联系，互通情报，对一些可能引起上访的咨询，在积极做好工作的基础上以信息形式通报联动单位。二是启动内部联动网络，加强与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的联系，依靠内部运作，相互支持，及时解决当事人的法律服务要求。同时完善定期分析制度，充分发挥信息网络作用，使12348成为政府掌握社情民意的窗口，成为基层党政领导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成为人民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工具。如20xx年4月，姜山镇司法所在接受当事人要求调处的一起赔偿纠纷中，因双方当事人对赔偿的责任认定有异议，调解陷入僵局，后在司法所的建议下当事人拨通148咨询电话直接向148值机员咨询，经过值机员依法耐心周全的解答，做通了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就赔偿达成了一致意见，使纠纷当场得到了解决。

2、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保障弱势群体利益□20xx年，我局全面实施“法律保障工程”，将全区被民政部门确定在最

底生活保障线以下的特困家庭共2713户4970人逐一进行了注册，并向他们统一发放了自行设计的《法律援助专用卡》，为他们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持卡人可以凭卡要求区属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事务所免费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同时也可要求减免代理刑事诉讼、辩护及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等费用，从根本上为弱势群体营造公正、公平的法律氛围。今年上半年，居住在下应镇的史某、钟公庙镇的付某、邱隘镇的陈某等5户低保家庭，面对因拆迁可以入住的新居，在办理房产权登记、房屋拆迁、房屋继承等手续时，因经济困难，为千余元公证费伤透了脑筋，眼看着快到办理房产登记的截止日期了，办公证的钱还没有着落，真是心急如焚，这时想到了手中的《法律援助专用卡》，于是，他们抱着试一试的心情来到鄞州区公证处，提出了公证法律援助申请，公证处受理他们的申请后，根据他们的实际困难，减去了他们50%的公证费用，使他们顺利办理了房产登记手续，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事后，他们说：“手中的绿卡真有用”。

3、组建民企法律顾问部，维护民企合法权益。我国加入wto后，为保证我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局与区工商总会联合组建了区民营企业法律顾问部，顾问部由司法局、工商总会及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组成，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各类经济纠纷，提供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等专业性较强的特色法律服务，及时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同时，聘请了一定数量的监督员，对顾问部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这一举措的推出，受到了民营企业的普遍欢迎和一致好评。

4、开通防治非典热线，发挥法律服务职能。在今年上半年非典肆虐期间，我局迅速开通了依法防治非典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和12348专线电话的职能作用，为群众详细解答预防非典等卫生方面的法律规定，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并做到一日一报，及时反映全区防治非典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据统计，在

我区防治非典期间，共解答来电咨询327人次，接待上门来访106人次，为有关部门提供《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行政法规37部，为我区防治非典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制氛围。

5、开展服务周活动，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颁布《法律援助条例》以后，为更好地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让全社会了解法律援助，参与和支持法律援助事业，我局结合“法律进社区”活动，开展了以“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呼唤法律援助，法律援助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为主题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周活动，以法律咨询、现场受理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等方式，为需要法律援助的贫困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利益的关心。服务周期间，共分发各类资料1万余份，接受咨询198人次，受理法律援助8件。

1、12348办公室工作人员不足。在148办公室成立之初，该办公室有人员5名，但经过机构改革和人员调动后，只剩下4名(专业接线员只有1名)，但从这几年咨询电话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来看，却是逐年增多，出现办公室工作人员不足的现象。

2、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虽然我局有最新的法规库和订阅了大量的法律书籍，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颁布更新，群众法制意识的增强，但还是不能满足更好地为群众服务的要求，我们掌握的现有法律知识与群众的问题咨询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急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法律援助经费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从五年来的总体情况看，工作量在不断增长，而148办公室的硬件设备大部分是前几年置办的，部分已经老化，跟不上形势的要求，需要添置或更新，人员培训，资料搜集，调查研究也需要响应的经费保障。同时每年的法律援助案件上升较快□20xx年只有5起，而20xx

年已经增加到了181件，随着《法律援助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将以更快的速度递增，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也已做相当的提高，因此除了区财政划拨的专项经费外，局里每年还要补贴不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148和法律援助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援助报告篇二

总结是事后对某一时期、某一项目或某些工作进行回顾和分析，从而做出带有规律性的结论，它可以帮助我们寻找学习和工作中的规律，为此我们要做好回顾，写好总结。那么总结应该包括什么内容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法律援助工作总结，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一）建立机构，进一步加强队伍和网络建设。积极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的社会作用，今年4月，成立xx市法律援助志愿团，形成了以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导，法律服务队伍为主体，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工作网络和格局。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先后成立了维护国防利益法律援助站、民营企业维权中心、消费者协会法律援助站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法律援助站等，共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形成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实行挂钩联系工作制度，有关律师所设立咨询接待日，定期到残联、妇联援助站实行咨询服务，由专职律师值班，促进援助站工作有序开展。

（二）狠抓办案，切实维护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xx市法律援助中心自成立以来，共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677起，且每年援助案件呈增长趋势；“12348”协调中心解答咨询电话10022个，接待群众来访2604人次，分流解决纠纷125起。先后参与了“3·25” xx段高速公路特大交通事故、白石“10·29”重大火灾事故等突发性、群体性的事件处理，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出积极努力，

备受媒体和社会的关注。

（三）注重宣传，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在《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后，积极开展“为了正义和公平——法律援助在xx”系列活动，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如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设立网上宣传栏、在《xx日报》设立专栏等形式，加强了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并对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公示，为弱势群体维权指明方向和途径。另外，加强横向协调配合，与《xx日报》进行互动，对群众向该报投诉的重大疑难纠纷，凡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的，市法律援助中心无偿提供服务，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增强了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使法律援助这一“民心工程”深入人心。

（四）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拓宽法律援助途径。根据低保对象的具体情况，于20xx年4月向xx镇的近400户低保对象发放了首批法律援助卡。今后，执卡者无需经济状况证明，可直接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请律师难、打官司难的问题。开辟外来民工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积极为民工解决工资拖欠、工伤赔偿补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可能地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工得到援助。在20xx年受理的50件民事援助案件中，涉及外来民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就有25起，其中已办结外来民工援助案21件，挽回各种经济损失60多万元。

（五）探索进取，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

一是扩大案件受理范围，由过去的刑事辩护、工伤事故代理发展到劳资纠纷、交通事故赔偿、抚养纠纷等全方位的服务。

二是不断完善办案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听庭、办案质量检查、重大疑难案件讨论等多种制度。

三是采用“以奖代补”的方法，激励法律服务工作者多办案、办好案，使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

四是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2名援助律师被聘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另外，援助律师积极参与市信访接待日活动和担任社区法律顾问，“148”中心还在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切实发挥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

五是实行民事诉讼风险告知制度□xx市法律援助中心专门制作了《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使当事人知晓民事诉讼风险，以利于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抓好网络和队伍建设，继续扩大法律援助社会覆盖面。准备在现有6个法律援助站的基础上，在xx4个镇建立法律援助站，更好地拓展法律援助渠道，为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继续在全市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取得律师资格的社会人员中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增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力量（现有39人）。

2、继续发放法律援助卡，方便弱势群体上门求助。在xx二个贫困镇和四大集镇继续发放法律援助卡，为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提供方便。

3、突出重点，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关注社会热点、难点，主动为房屋拆迁补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继续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规范办案规程、经费使用等，采取结案材料审查、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案件服务跟踪反馈、开庭旁听、案件抽查等办法，保证办案质量。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责任重大，使命神圣□xx市法律援助中心一定

继续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推进xx市法律援助事业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援助报告篇三

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伊始，局机关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科学安排、严密组织，确保宣传月各项活动落实。由于今年恰逢中心成立十周年，经局领导同意，我们将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与庆祝中心成立十周年系列活动合并开展，并确定本次宣传宣传月主题为：法律援助亲民惠民推进海西和谐发展。为了保证整个宣传月活动落到实处，我们以局机关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暨纪念长乐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十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全县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进行统一安排与部署，分管领导多次过问并带领中心人员下乡督查基层法律援助站活动开展情况，从而确保了法律援助宣传月各项活动的有效开展。

在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期间，本中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等大众载体广泛进行宣传，让法律援助真正走进老百姓生活，形成了对法律援助宣传的空前声势。一是在本地报刊《吴航乡情》上宣传报道法律援助工作。在宣传月期间，该报分别于5月7日与5月28日刊登了中心典型案例与中心成立十周年所取得成绩的报道，在当地引起了良好反响。二是在5月7日，协调配合妇联等相关单位在市中心的人民会堂举办母亲素质工程大型宣传咨询活动，法律援助工程做为其中一项重要工程，在活动现场中心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当场解答各类法律问题36人次，发放法制宣传材料1000份，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三是利用电视传媒宣传法律援助。除了在本地电视台播放宣传月活动情况外，福州市电视台《法眼》栏目也分别于5月8日和5月18日以《未婚妈妈的故事》和《婚姻》为题，报道了本中心为贫弱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典型案例；四是利用村（居、街道）拥有的农村法制宣传阵地，组织出版了以《法律援助指南》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援助专题

宣传栏，据统计，在活动期间，全市共出版法律援助专题宣传栏242期（次），有效地扩大了法律援助宣传覆盖面；五是在公共场所悬挂宣传标语。在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期间，许多法律援助站都在繁华街道、乡（镇）赶场集中地等公共场所悬挂法律援助宣传标语，在全社会形成法律援助宣传的浓厚氛围；六是以会代训，强化培训。吴航、古槐、湖南等法律援助站通过以会代训形式，对所在辖区法律援助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授牌开展法律援助联络员工作，利用法律援助联络员网络向所在村（居、街道）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相关知识；七是各法律援助站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还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有的利用综治宣传活动，把法律援助宣传与平安建设宣传结合，有的通过组织现场咨询活动，为群众释疑解惑，有的利用传统节日，如端午节等，通过组织活动宣传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的目标之一，是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援助意识。为此，我们本着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将法律援助宣传重点向基层各村（居、街道）倾斜，有效地增强了法律援助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法律援助也进一步深入人心。据不完全统计，宣传月期间，中心及各法律援助站共发放各种法律援助资料6000余份，出动法律宣传车2车（次），悬挂标语35幅，举办各类法律咨询活动12场次，法律咨询人数千余人（次），解答法律疑难问题200多件，宣传覆盖面遍及全市各主要村（居、街道），收到了良好法律援助宣传效果，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也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援助报告篇四

xx市工商局检查支队在省、市局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本职工作，以查处打击各类经济违法行为为工作重心，以专项行动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办案主力军作用，加大对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互联网经济违法等案件的查处力度，有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取得显著成效。上半年我队

共立案查处案件37起，案值1273万元，至目前，已办结案件30起，已入库罚没款共计102.21万元，没收未拍卖物品价值33余万元，两项合计135.21万元。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 竞争执法领域取得新突破

3、积极完善并创新监管模式，不断提高直销监管工作水平。

通过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严厉查处违规直销经营行为。

上半年，我队共排查直销企业经营网点35个，立案并办结违规直销案件2起，罚没入库共12.2万元。

打击走私贩私行为取得新突破。针对近阶段贩卖走私无中文标签洋酒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我队开展了打击贩卖走私洋酒的专项行动，上半年共立案查处贩卖走私洋酒案4起，没收走私洋酒400瓶，罚没金额预计达41万元。

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取得新突破。今年，检查支队根据有关行业特点，摸排存在问题，拓展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领域，积极开展竞争执法工作。今年我队对粮食行业、互联网络开展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检查，查处漳州某公司使用过期“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虚假宣传销售大米案，罚款11万元，并对2起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案件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二) 食品安全监管取得新成效

今年来，我队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契机，通过与英国国际洋酒协会和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几大白酒厂家建立打假联络机制，形成合力，将打击商标侵权、贩卖无中文标签洋酒与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整治相结合，重点打击销售假冒、贩卖无中文标签走

私洋酒等食品违法行为，延伸食品监管执法领域，从严从重依法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食品经营违法行为。今年以来，我队共查办食品案件起9起，案值58.67万元，已入库罚没金额27万元，严厉打击了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网络商务监管领域有新拓展

针对网络商务这一热点领域，我队开拓思路，积极探索查处网络违法案件的方式方法，加大对网络违法医疗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今年来，检查支队成立网上巡查小分队，专人专岗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日常巡查，根据互联网有关行业特点，摸排存在问题，并根据巡查情况对涉嫌违法信息进行甄别、筛选后提交办案大队立案查处，现已对芄城某木业有限公司、芄城某服装店利用互联网进行虚假宣传、龙海某医院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等4起网络违法系列案件进行立案调查，有力打击互联网违法经营行为，促进了网络电子商务市场良性发展。

(四)维护消费权益有新举措

上半年，我队接到群众反映情况，称辖区三家医院在从事医疗服务时滥收费用侵害消费者权益，我队迅速出击，对消费者反映情况展开调查，并依法对三家医院进行立案调查，现该三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我队还充分发挥工商机关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的职能作用，配合消保部门开展商品质量监测，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确定产品质量问题突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涉及消费者切身利益的钢材、不锈钢、铝合金三种商品作为抽检产品。通过对辖区65家经营户进行摸底调查，随机确定其中的11家经营户，5种商品进行产品质量抽检，共历时两个星期，抽取各类样品27个。

援助报告篇五

4月16日，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县六大维权中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后，县经贸委、总工会、妇联、民政局、劳动局以及残联能按照通知精神，迅速组织实施。其中，县妇联的妇儿维权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县妇联的妇儿工作部。县总工会出台了文件，把以往本单位的相关维权工作与中心职责进行了整合，办公地点落实在工作维权科，具体的工作职责由该科室承担，他们建立了职工维权台帐，开通了职工维权服务热线，配备了电脑、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等自动化办公设备，经费由工会统一列支，保证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县经贸委、劳动局、民政局以及残联也分别于6月初完成了上述工作。按照依法治县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各中心均已对外开展工作。

县总工会的职工维权中心加强了中心人员教育，把熟悉劳动法规政策、有爱心和责任心、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同志充实到维权中心，提高了服务质量。县妇联明确妇女儿童维权中心由妇儿工作部部长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经费由县妇联统一调配。县劳动局的农民工维权中心，地点设在县劳动局的劳动监察队，职能由监察队承担，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中心的经费由局里统一解决，实报实销。县民政局的老年人维权中心共有13名组成人员，由局党组成员担任主任，11个镇的民政助理为成员，中心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二楼老龄办，老龄办承担具体维权职责，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中心成立后，局里明确，一是中心正常办公经费由局承担，各镇维权需要的经费由局里与镇里协调解决。县经贸委的企业维权中心与企业家协会合署办公，主任由县人大副主任、县经贸委副主任高昌萍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企业家协会秘书长和一名副主任担任，另从经贸委和企业家协会各抽调一名同志到维权办公室工作，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委五楼，经费由经贸委安排给企业家协会。残疾人维权中心挂牌在县残联，其职责由该会的维权科承担，也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经费由残联统一解决。

县农民工维权中心紧紧围绕“保稳定、保就业、保民生”这一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把法治惠民活动贯穿于劳动保障各项实际工作之中。1-10月份，农民工维权中心共检查用人单位156户，涉及农民工9340人，督促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达130万元。参与处理农民工集访事件6起，帮助农民工讨要工资86.6万元。协调处理劳动监察案件56件，为农民工追讨工资140余万元，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补签劳动合同1360余份。整治非法用工及打击违法违规企业56户。该中心建立农民工维权服务联系卡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做法受到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的充分肯定。县职工维权中心突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这一主题，着力抓好生活援助、职业介绍、生活救助、助医助学、信访接待、法律援助等维权帮扶项目，加大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在中心下面成立了16家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站，切实将维权帮扶触角向基层延伸、向一线职工倾斜，今年以来，职工维权中心共补助困难群体56人次，发放补助资金7万余元。老年人维权中心依托老年人法律服务协会，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至目前为止，中心协调县司法等部门共为20多名老年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残疾人维权中心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为残疾人维权中心的法律顾问单位，已经安排专业律师为两名残疾人员开展了维权服务，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企业维权中心将制定的企业维权中心职责，企业维权中心服务内容，企业维权中心办事原则和程序在相关会议和企业家协会第3期期刊上做了宣传报道。同时与劳动部门联系，举办企业法人代表和劳资干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122人。

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在建立完善信访接待登记，统计分析和上报制度的同时，还建立了信访接待首问制，谁接待，谁负责，做到信访工作人人过问，个个有责。妇联主席接待日(即每个星期二为主席接待日)由妇联主席接待来信来访妇女群众，查阅疑难来信，听取分管维权负责人工作汇报，会办处理复杂的来信来访案件。

为进一步拓展维权工作领域，我县建立了维权中心工作与法

律援助工作、大调解机制对接制度，加强维权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联系和互动，建立矛盾纠纷快速调处机制、推行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实现“立体维权”、“互动维权”。着力强化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矛盾纠纷快速调处网络；二是制定矛盾纠纷快速调处工作预案；三是落实首问负责制；四是针对不同性质的矛盾纠纷，以及参与的人数、规模等，分层次落实部门处置责任制；五是建立对接机制，对不属于本部门调处范围的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在司法局矛盾调处中心设立调解工作室，落实办公场所及设施。信访局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研究完善“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和“访调”对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启动调处中心矛盾纠纷巡回调处工作机制，总工会成立了职工法律援助团，聘请了兼职律师，无偿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妇联建立了由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组成的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反家庭暴力调研、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残联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为残疾人维权中心的法律顾问单位，落实专业律师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从机制上强化对弱势群体维权的法律援助。

六大维权中心的建立，开辟了依法维权的新渠道，取得了初步成效。我们将按照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督促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维权工作机制，创新方法，努力工作，把各项维权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援助报告篇六

20xx年全市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780件。截止6月30日，全市共审批案件3457件，完成率达59.80%，办结案件2318件，结案率达67.05%，经费投入计划数635.80万元，已投入444.86万，经费投入率69.96%，已支出229.28万元，其中，办案补贴212.46万元，宣传培训等费用支出16.82万元，经费使用率达51.53%，办案补贴发放占比达92.66%。

1. 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品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宣传活动围绕省厅、市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努力打造好“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等品牌，在做好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工作的基础上，带动整体法律援助服务效果的提升。

2. 多角度监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组织学习省厅关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的7个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出台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审视以往案件质量管理工作，以高标准严要求对待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综合采用旁听庭审、征询办案意见、案卷检查、回访受援群众等措施，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通过设立投诉电话、公布电子邮箱等强化外部监督，明确投诉范围和处理程序，规范投诉处理工作，确保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探索实行案件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机制，促进案件的质量的提升。

3. 组织开展20xx年度上半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由各县区法援中心主任、执业5年以上热心于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律师、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组成，采取分组异地互评方式进行。评查严格按照司法部颁发的《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执行，对照评查标准逐项进行测评，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进行评定。并将案卷评查结果进行通报。

3.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依托三八妇女维权月、学雷锋服务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四月民生工程宣传月等宣传节点，开展上集市、进乡村、进农户、上街头、进企业等形式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与农民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法规，提升了农民工知法用法的能力。线上线下多维度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度，全力提升法律援助

民生工程社会影响力，组织召开六安市法律援助新闻发布会，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4. 加强对涉及民生案件的法律援助力度，对于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人身伤害请求损害赔偿；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本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国家赔偿；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请求诉讼代理等与公民基本生存或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确实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民生方面的案件，法律援助中心及时立案、报批，及时安排法律工作者给予办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涉及到在册贫困户和农民工事件，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县重点工作开展提供力所能及的业务支持。

1. 经费投入率并未达到100%，经费使用率有待提高。

2. 虽然案件审批已达到序时进度，但并未完成年度任务，案件结案率偏低，各县区结案数不均衡。

3. 案件质量需要进一步管理提高。

4. 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信息及案例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对法律援助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案例需加强报道。

1. 围绕省厅、市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努力打造好“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等品牌，以此在做好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工作的基础上，带动整体法律援助服务效果的提升。

2. 下半年宣传工作需要大力宣传法律援助专项服务品牌，充分利用国家法定节日和特定纪念日开展宣传工作。

5. 与市财政局联合组织开展一次法律援助经费检查，重点对各法律援助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使用率、使用比

例) 等进行检查, 通报检查结果。

6. 下半年度案件质量检查和优秀案例评选, 11月份由市中心组织牵头, 对全市20xx年1月以来报结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评查, 同时评选出十佳优秀案例, 评查结果纳入年终考评。

7. 准备年度收官以及考评准备工作, 按照惯例和要求, 每年11月全年案件任务数要100%完成, 经费要100%使用, 这项“双百”任务每年年底都要不停地敦促, 同时要求各县区上报年度考评资料, 组织第三方考评, 向民生办报告考评结果。

援助报告篇七

(一) 建立机构, 进一步加强队伍和网络建设。积极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的社会作用, 今年4月, 成立xx市法律援助志愿团, 形成了以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导, 法律服务队伍为主体, 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工作网络和格局。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先后成立了维护国防利益法律援助站、民营企业维权中心、消费者协会法律援助站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法律援助站等, 共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 形成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实行挂钩联系工作制度, 有关律师所设立咨询接待日, 定期到残联、妇联援助站实行咨询服务, 由专职律师值班, 促进援助站工作有序开展。

(二) 狠抓办案, 切实维护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xx市法律援助中心自成立以来, 共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677起, 且每年援助案件呈增长趋势; “12348”协调中心解答咨询电话10022个, 接待群众来访2604人次, 分流解决纠纷125起。先后参与了“3·25” xx段高速公路特大交通事故、白石“10·29”重大火灾事故等突发性、群体性的事件处理,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出积极努力,

备受媒体和社会的关注。

（三）注重宣传，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在《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后，积极开展“为了正义和公平——法律援助在xx”系列活动，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如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设立网上宣传栏、在《xx日报》设立专栏等形式，加强了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并对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公示，为弱势群体维权指明方向和途径。另外，加强横向协调配合，与《xx日报》进行互动，对群众向该报投诉的重大疑难纠纷，凡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的，市法律援助中心无偿提供服务，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增强了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使法律援助这一“民心工程”深入人心。

（四）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拓宽法律援助途径。根据低保对象的具体情况，于20xx年4月向xx镇的近400户低保对象发放了首批法律援助卡。今后，执卡者无需经济状况证明，可直接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请律师难、打官司难的问题。开辟外来民工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积极为民工解决工资拖欠、工伤赔偿补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可能地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工得到援助。在20xx年受理的50件民事援助案件中，涉及外来民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就有25起，其中已办结外来民工援助案21件，挽回各种经济损失60多万元。

（五）探索进取，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

一是扩大案件受理范围，由过去的刑事辩护、工伤事故代理发展到劳资纠纷、交通事故赔偿、抚养纠纷等全方位的服务。

二是不断完善办案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听庭、办案质量检查、重大疑难案件讨论等多种制度。

三是采用“以奖代补”的方法，激励法律服务工作者多办案、办好案，使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

四是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2名援助律师被聘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另外，援助律师积极参与市信访接待日活动和担任社区法律顾问，“148”中心还在市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设立法律咨询窗口，切实发挥法律援助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

五是实行民事诉讼风险告知制度□xx市法律援助中心专门制作了《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使当事人知晓民事诉讼风险，以利于维护其自身的合法利益。

1、抓好网络和队伍建设，继续扩大法律援助社会覆盖面。准备在现有6个法律援助站的基础上，在xx4个镇建立法律援助站，更好地拓展法律援助渠道，为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继续在全市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已取得律师资格的社会人员中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增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力量（现有39人）。

2、继续发放法律援助卡，方便弱势群体上门求助。在xx二个贫困镇和四大集镇继续发放法律援助卡，为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提供方便。

3、突出重点，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关注社会热点、难点，主动为房屋拆迁补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继续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规范办案规程、经费使用等，采取结案材料审查、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案件服务跟踪反馈、开庭旁听、案件抽查等办法，保证办案质量。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责任重大，使命神圣□xx市法律援助中心一定

继续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推进xx市法律援助事业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援助报告篇八

这学期开学之始，在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的组织下，我们各个社团一同面向1*级新生进行了社团纳新活动，在纳新会上，我向1*学弟、学妹介绍了法律援助中心的成立时间以及从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当天本社团共纳会员八十多人！

20xx年10月26日，在校社团联合会组织的校游园会中，共那外院会员35人。并在当天举办的校社团风采大赛的决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1*级刘雪同学以一曲[my heart will go on]博得了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最终法律援助中心获得辽宁师范大学社团风采大赛优秀奖。

20xx年11月15日法学院1*级，1*级32名同学在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社团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社团的组织下，来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社区。本次法学院同学进社区主要是为了协助马栏街道进行国家第二次经济普查，并且与社区长期建立联系，为社区提供法律援助，给群众带去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次活动在服务社区、服务群众的同时，也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社会实践机会，充实同学们的课余生活，也使同学们能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更好的应用于实践。

在马栏街道办事处我们荣幸的得到了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办事处武装部吕部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社区人员见面会。同学们3人一组被分到马栏街道所辖的10个社区工作，在各自社区负责人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了各自的社区，开始我们的社区援助工作。同学们都兴致勃勃，信心百倍！并且在工作中，同学们时刻以服务为中心、以援助为宗旨，为社区和人民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校广播台、校报以及《师大学生》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报道。

20xx年11月17日，法律援助中心在文科楼501教室举行了法律援助中心1*级会员见面会，在会上宣读了《法律援助中心章程》和法律服务志愿者承诺，并对前段活动情况进行了总结。法律援助中心的会员们均表示在以后的活动中积极参与，热情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20xx年12月4日，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师生组织了以弘扬法制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活动地点位于沙河口区马栏广场。本次活动由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主办，法学院社团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学会策划协办。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鲍艳春老师、团委书记耿树丰老师、徐大泰、韩秀义、姚玉杰、四位具有资深实务经验的老师以及法学院研究生和1*级本科生一同参加了该活动。本次活动也受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的顶力支持和帮助。

活动下午一点准时开始，同学们以大学生法律服务志愿者的身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合同法》等不同主题散发法制宣传传单，向路人讲解新颁布的法律。徐大太老师和韩秀义老师负责对咨询者的疑难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广大群众们响应积极，活动效果也是十分明显，前来咨询的群众都带着满意的答复而归。

活动当天，正值大连天气骤然降温，天气寒冷，寒风凛冽，但是，参加活动的老师和同学们仍然热情洋溢的为前来咨询的人民朋友解答法律问题和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老师和同学们丝毫没有因为天气的原因而降低活动的激情。同时，群众们也非常珍惜这次机会，络绎不绝的来到咨询台对生活中的问题进行法律咨询。整个场面透露出一种法律的温馨和法律疑难得到解决后的轻松。

在今天全国第八个法制宣传日中，我们法学院的师生通过本次实践性的服务和宣传，一方面让更多的人重视法，了解法，

遵守法；另一方面提高大众的维权意识，并且为群众解决法律疑难问题，给他们提供了具体的帮助。本次活动取得了理想的效果，突出了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 厚德济世，博学明法的院训和 探讨理论、立足实践、学以致用、服务社会的宗旨，也体现出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优秀学品，关注社会，关注民生的社会责任感。

20xx年12月5日，我带领法学院1*级4名同学到辽师附属第二中学，为初一年的学生讲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们同学的精心准备和认真讲授中，初一年的同学们收获颇丰。附二中的老师也给予了一致的好评和莫大的感谢。

时光匆匆，这个学期已经接近尾声，在法学院团委和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本社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并且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在这里感谢老师的支持、指导，感谢全体社团成员的帮助，没有你们，就不会有现在这样的成绩。我将会带领本社团的全体成员继续努力，再创佳绩！